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 6588 2200 传真：(86-10) 6588 2211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高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 0912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下列事项：（1）1998年至2001年有限公司29名股东退资的原因，退资的法律性质、法律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退资款金额的计算依据，退资款由何人支付，退资后有限公司是否依法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1998至2001年所退出资额后来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的基本情况，认购行为的法律性质及法律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律师和保荐人对所涉股东及相关文件逐一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 1998年至2001年高压开关公司29名股东退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高压开关公司在 1998 年成立后到 2001 年末期间共有 29 人自愿申请退回出资，退出的出资额共计 36.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9 名股东申请退资的原因为肖玉姗等 25 人因离职退资，李玉双、李杨龄 2 人因退休退资，雍静纯、郭崇根因死亡，其继承人申请退资。”

(二) 29 名股东退资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档案室现场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前述 29 名退资职工均在因离职、死亡或退休离开高压开关公司时，向高压开关公司出具了本人或其继承人签署的书面报告或退股申请，要求退还股金。

经核查 29 名职工本人或死亡人员继承人所出具的收条，高压开关公司已将上述 29 名出资职工在 1998 年改制时缴纳的现金共计 6.15 万元全部退还其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该 29 名职工或其继承人均已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其出资退款。

经本所核查，高压开关公司为上述 29 名出资职工的出资退款均出具了领款单或收据等付款凭据。

(三) 29 名股东退资款金额的计算依据、29 名股东退资款以及 4 名股东认购款的支付情况、4 名股东认购所退出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赴长沙在公司住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 29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签收的收条和高压开关公司的相关记账凭证，高压开关公司以 29 名股东原实际现金出资额作为退资款的确定依据，为 29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办理了相关退资手续。

根据 2001 年 6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第一届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并经与会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在本办法实施前，凡已调离、自动离职离厂或因开除、除名以及其他原因离开本企业的员工，为了使企业的股权资产不流

失与流散，确保企业继续得以生存和发展，无论是否已办理退还其原认购股资金手续，均一律只退还其原认购股资金的本金，原‘量化配置股’自其离开本企业起亦即同时予以取消并无偿收回，亦不存在再办理‘股权’转让（回购）。如未主动在高压开关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来公司办理退还其原认购股资金的本金，高压开关公司即将其原认购的‘现金股交款资金’转为无息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开关公司将上述 29 名出资职工按在 1998 年改制时缴纳的现金共计 61500 元退还其本人，该 29 名职工均已在收款凭据上确认收到其出资退款。根据 1997 年的‘不购不配’的改制方案，不缴纳现金则不配置量化股，退出出资即相当于放弃购股，亦即放弃了配置量化股，因此，高压开关公司按照入资金额向退资人员支付退款金额，共计支付现金 61500 元。”

高压开关公司向 29 名退资股东或其继承人共支付退资款 6.15 万元，按 1:5 的量化比例，29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退出的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为 3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出资额 (万元)	退资款(万元)	退资原因	退资时间
1	肖玉姗	0.9	0.15	离职	1998 年 12 月
2	李 英	0.9	0.15	离职	1998 年 12 月
3	吴国强	0.9	0.15	离职	1998 年 12 月
4	肖义洪	0.9	0.15	离职	1998 年 12 月
5	杨 忠	0.9	0.15	离职	1999 年 3 月
6	肖异云	0.9	0.15	离职	1999 年 10 月
7	颜瑞军	1.8	0.30	离职	1999 年 11 月
8	雍静纯	0.9	0.15	死亡	1999 年 12 月
9	唐石柱	0.9	0.15	离职	2000 年 1 月
10	艾启伟	0.9	0.15	离职	2000 年 1 月
11	周 伟	0.9	0.15	离职	2000 年 1 月
12	杨 迪	0.9	0.15	离职	2000 年 1 月
13	李文军	0.9	0.15	离职	2000 年 1 月
14	肖建新	3.6	0.60	离职	2000 年 3 月

15	陆小娟	1.8	0.30	离职	2000年3月
16	钟志龙	0.9	0.15	离职	2000年5月
17	杨松桂	0.9	0.15	离职	2000年7月
18	胡荣军	0.9	0.15	离职	2000年7月
19	李玉双	0.9	0.15	退休	2000年11月
20	李杨龄	3.6	0.60	退休	2001年1月
21	张丽君	0.9	0.15	离职	2001年1月
22	张春球	0.9	0.15	离职	2001年1月
23	郭崇根	1.8	0.30	死亡	2001年1月
24	吴湘平	0.9	0.15	离职	2001年3月
25	周旭	1.8	0.30	离职	2001年4月
26	马为民	0.9	0.15	离职	2001年5月
27	廖小妹	1.8	0.30	离职	2001年6月
28	张向东	1.8	0.30	离职	2001年11月
29	唐自福	0.9	0.15	离职	2001年12月
	合计	36.9	6.15		

本所在核查中发现，肖玉姗签收的退股款收条记载的金额为 1,725 元，雍静纯的继承人签收的退股款收条记载的金额为 1,751 元，均与相关股东实际入资金额不符。根据发行人说明，“肖玉姗签收的退股款收条记载的金额为 1,725 元，其中 1,500 元为退股金额，另 225 元为肖玉姗收取退股款时高压开关公司同时支付的股利，因此肖玉姗一并进行了签收。雍静纯的继承人签收的退股款收条记载的金额为 1,751 元，其中 1,500 元为退股金额，另 251 元为雍静纯的继承人收取退股款时高压开关公司同时支付的股利，因此雍静纯的继承人一并进行了签收。公司当时给股东发放了股利，但大部分股东已单独另行发放，此两人为年末与退资款一并发放。”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相关文件，除肖玉姗、雍静纯外其他 27 名退资股东或其继承人签收的收款凭证中所记载的签字人姓名（死亡职工系由其继承人签署姓名代死亡职工领取）及领取的退资款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退资人员名单、退资人员实际出资情况表以及高压开关公司相关记账凭证等所载明的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退资款项支付事宜，高压开关公司对支付退股款

的财务处理时间为支付款项的当月，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待转股金，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高压开关公司于2001年12月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29名出资职工退出的出资额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高压开关公司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等四人的付款凭证，上述29人退出的高压开关公司36.9万元出资额（包括按照1:5比例配置的量化股出资）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自然人认购。其中马孝武于2001年12月31日向高压开关公司缴纳现金4.2万元，即以4.2万元的价格认购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25.2万元；廖俊德于2001年12月19日向高压开关公司缴纳现金0.3万元，即以0.3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1.8万元；林林于2001年12月24日向高压开关公司缴纳现金1.2万元，即以1.2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7.2万元；唐福军于2001年12月19日向高压开关公司缴纳现金0.45万元，以0.45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2.7万元。

经核查马孝武等四名自然人的付款凭证，马孝武等四名自然人认购款项共计6.15万元已全部支付给高压开关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或现金，贷：其他应收款-代转股金’，四人缴款后，‘其他应收款-代转股金’科目结平无余额。”

马孝武等四名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出资额及对应的高压开关公司股权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原实际出资额	股权比例(%)	本次认购出资额	对应增加比例(%)	认购后的出资额	认购后的出资比例(%)
1	马孝武	22.5	2.63	25.2	2.95	47.7	5.58
2	廖俊德	10.8	1.26	1.8	0.21	12.6	1.47
3	林林	5.4	0.63	7.2	0.84	12.6	1.47

4	唐福军	0.9	0.11	2.7	0.32	3.6	0.43
	合计	39.6	4.62	36.9	4.32	76.5	8.95

(四) 29 名股东退资以及由马孝武等 4 名股东认购所退出资额的法律性质以及 29 名股东退资是否应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问题

虽然高压开关公司 29 名股东退资是由高压开关公司先行支付的退资款，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9 名股东退资以及最终由马孝武等 4 名股东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额的法律性质应为高压开关公司原 29 名出资职工向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转让相关股东权益。

本次股东变更采取的具体法律步骤为 29 名出资职工在离职、死亡或退休时由相关职工或其继承人分别向高压开关公司申请退股，并在高压开关公司向其支付全部退股款后不再享有相关股东权益，就该等股东退出的出资额部分，根据高压开关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最终确定由马孝武等四名股东认购，马孝武等四名股东并在高压开关公司股东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向高压开关公司全额缴付认股款，已补足由高压开关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从而取得 29 名退资股东所退出资额。

经发行人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对 29 名职工退资款的账务处理为本次退资计入“借：其他应收款-代转股金”，马孝武等四名股东认购 29 名职工所退出资向高压开关公司的付款计入“贷：其他应收款-代转股金”，两者数额一致，“其他应收款-代转股金”科目结转后无余额，高压开关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高压开关公司只是先代替四名股东垫付全部认股款，之后由四名股东再向高压开关公司补足。因此，29 名职工退资后的高压开关公司实收资本并未减少，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等四人系经高压开关公司股东会同意从而受让取得 29 名职工所退出资额。本次 29 名职工退资以及马孝武等 4 名股东认购所退出资额的行为未导致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化，实际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转让，因此高压开关公司无需减少注册资本，在实践中高压开关公司也并未就

29 名职工退资事宜按照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已向 29 名股东支付全部退股款，且 29 名股东已全部签收，马孝武等四人已向高压开关公司支付了全部认购款，前述 29 名股东退资以及该等所退出资额由马孝武等四名股东认购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 1998 年至 2001 年有限公司 29 名股东退资以及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的法律依据

本所认为，虽然 29 名退资股东中除颜瑞军一人外均不是高压开关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其根据实际出资（包括按照 1：5 比例配置的量化股出资）应当享有其作为高压开关公司实际权益持有人的相关权利，依据《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该等股东有权处置自己所拥有的该等权益。而实际上，本次退资及回购行为遵循了前述“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29 名退资股东均自愿退资并收取了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的退资款，马孝武等四名认股股东按照 29 名股东所收取的退资款数额全额支付了认购款并自愿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额。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对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股本设置时，要适当向经营层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多持股、持大股，避免平均持股”，“集体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 号），“鼓励职工控股或买断企业产权，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国有股、法人股和个人股，股权宜相对集中，形成控股核心。个人股要向经营者和企业骨干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持大股，形成控

股”，“经营者有权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集体企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马孝武担任高压开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廖俊德担任高压开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林担任高压开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唐福军担任高压开关公司副总工程师，本次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等四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也是根据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的。

根据前述文件精神，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经出席会议的 31 名股东全部同意，做出《关于同意法定代表人等收购原部分持股员工退股的决议》（长高开[2001]21 号），“同意 29 名出资职工退出的 36.9 万元（包括按照 1：5 比例配置的量化股出资）出资额，按照由法定代表人（即马孝武）按未达到 7% 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其余少部分配置给高压开关公司董事会和领导班子中股份过低的人员认购的标准，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自然人认购。”

(六) 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的法律性质

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的法律性质为该 4 名股东根据高压开关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受让取得 29 名股东所退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有关论述详见本问题答复第（四）项。

(七) 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出资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股东认购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的付款凭证及高压开关公司记账凭证，马孝武等四人依据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法定代表人等收购原部分持股员

工退股的决议》，按 29 名股东在 1998 年出资时所认缴的现金数额（29 名退资股东在 1998 年入资时共计缴纳 6.15 万元现金，按 1：5 的量化比例，29 名退资股东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为 36.90 万元），向高压开关公司缴纳 6.15 万元作为认购 29 名退资股东所退 36.90 万元出资的对价（与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给 29 名退资股东的全部退资金额 6.15 万元一致），即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等四人共缴付 6.15 万元，取得原 29 名股东所退的高压开关公司 36.90 万元的出资额。

(八) 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 29 名出资职工退出的 36.9 万元（包括按照 1：5 比例配置的量化股出资，实际现金认缴出资额为 6.15 万元）出资额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自然人认购，其中马孝武以 4.2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 25.2 万元，廖俊德以 0.3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 1.8 万元，林林以 1.2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 7.2 万元，唐福军以 0.45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 2.7 万元。

根据高压开关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股东认购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的付款凭证及高压开关公司记账凭证，马孝武等四名股东均已按照上述价格向高压开关公司全额支付了认购股款。

经核查，马孝武等四名股东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九) 29 名职工退资，以及马孝武等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的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压开关公司已向 29 名股东支付全部实际现金认缴出资款，并且 29 名股东已全部签收，马孝武等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事宜已经高压开关公司股

股东会决议通过，高压开关公司经工商登记的 32 名股东中有 31 名参加本次股东会并一致同意该决议，马孝武等四人已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高压开关公司支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前述 29 人退资及马孝武等四人认购 29 名股东所退出资的行为虽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相关权益主体变更的事实已经发生。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 号），“经营者有权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

综上所述，虽然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等四名股东认购 29 名股东退资款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并未签署转让协议，但相关权益主体变更的事实已经发生，有关行为已得到高压开关公司股东会批准，相关企业经营者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有关退资行为系 29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的自愿行为，并已实际履行，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 29 名出资职工或其继承人均系自愿主动要求退资，且该 29 人或其继承人均已在收款凭据上签字确认收到其出资退款，该 29 人退资距今已经八、九年了，至今均未因退资行为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即使今后前述 29 名股东或其继承人就有关退资事宜提起诉讼，由于已过诉讼时效，有关诉讼请求也不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本所认为，1998 年至 2001 年 29 人退资以及马孝武等四人认购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2、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1）2001 至 2002 年公司深化

改革时，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的法律性质及法律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39名受让股权人的选取标准和选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1年将191.7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奖励给39名新股东的法律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律师和保荐人对所涉股东及相关文件逐一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的法律性质及法律依据

2001至2002年高压开关公司深化改革时，为了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及职工实际持股人数过多的问题，最终将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39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虽然本次股东变更的相关文件对变更的过程均表述为“高压开关公司回购职工持股并由新股东重新认购”，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变更的法律性质应为高压开关公司原331名出资职工向39名新股东转让股权，但形式上采取了以当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32名股东向最终确定的39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查，该等股权转让是根据高压开关公司确认的最终39名股东及持股比例，由原来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32名股东以转让股权的形式进行的，但是股权转让价款系由39名股东实际支付给高压开关公司，并由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给原出资职工。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11月30日颁布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号），“对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股本设置时，要适当向经营层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多持股、持大股，避免平均持股”，“集体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月29日颁布的《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号），“鼓励职工控股或买断企业产权，股份

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国有股、法人股和个人股，股权宜相对集中，形成控股核心。个人股要向经营者和企业骨干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持大股，形成控股”，“经营者有权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集体企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也是遵循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由经营者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并在股本设置时向经营层倾斜。

此外，2002年7月25日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天经政[2002]07号《关于同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高压开关公司“按照股东会 and 原持股员工直接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因此，虽然高压开关公司当时在形式上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但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及职工实际持股人数过多的情况，实质上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2001至2002年高压开关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实际是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依据《公司法》规范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结构的行为，符合当时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改制的文件要求，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高压开关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8月14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001001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湘政函[2008]18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认为“高压开关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规范职工持股而制定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天经政[2002]07号），公司2001年至2002年进行的回购原出资人

的出资并由股东重新认购原公司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规范职工持股之后形成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1年6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了第一届2001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31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决定》、《关于对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的处置决定》、《回购办法》和《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组织本公司股权转让（回购）实施工作并依法进行股权重组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根据上述决议，参加会议的31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成立高压开关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为股权转让（回购）及重组阶段高压开关公司的临时机构，同意授权马孝武组织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转让（回购）重组的实施工作，授权马孝武全权负责在相互自愿的原则下邀集选定新出资股东，并将组织转让（回购）后的全部股权在新的出资股东中落实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并且参加会议的31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鉴于企业目前仍处于困境当中，发展前景仍不明朗，为了按照《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调动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受让股权的出资积极性，根据《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将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按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并授权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办理具体落实”。

2001年12月7日及2001年12月12日，高压开关公司对是否同意股权转让（回购）组织原出资职工进行了投票表决，241名出资人参与投票，全部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回购），该241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544.5万元，占扣除未量化部分191.7万元出资额后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的82.09%。

本所逐一核查了高压开关公司与331名出资职工中的327名职工分别签署

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和 327 名职工领取股款的收据，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间，高压开关公司与 327 名出资职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上述职工将其拥有的对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高压开关公司，协议中均明确了转让标的及支付对价，并约定“本协议签订后，高压开关公司应积极筹措资金分期分批办理股权转让款支付，转让方在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在收款凭据上签字后，本协议才生效”。此后，高压开关公司向 327 名出资职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610,750 元，上述职工在收到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均已在收款凭据上签字确认。

2002 年 3 月 18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及中层以上干部联席扩大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回购办法》，修订后的《回购办法》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2002 年 7 月，马孝武先生为主的股权转让（回购）工作小组提出了新的股东名单及拟定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调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东为 39 名自然人，该 39 名新股东名单作为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向长沙市报送的长高开[2002]17 号《关于请求批准我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请示报告》的附件《经公司股权重组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的名单修正定版稿》的形式予以确定。

2002 年 7 月 25 日，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天经政[2002]07 号《关于同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高压开关公司“按照股东会 and 原持股员工直接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

2002 年 8 月，高压开关公司将清理完毕并收回的全部股权由 39 名高压开关公司骨干重新认购，39 名新股东在支付 566.475 万元后，取得了高压开关公司全部股权。39 名新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孝武	153.9	18%	宋大久	12.825	1.5%
廖俊德	85.5	10%	李建华	12.825	1.5%
林林	85.5	10%	肖世威	12.825	1.5%
黄荫湘	51.3	6%	李平	12.825	1.5%
陈益智	42.75	5%	陈松林	12.825	1.5%
张常武	42.75	5%	李卫星	12.825	1.5%
吴小毛	29.925	3.5%	宋长静	12.825	1.5%
唐福军	29.925	3.5%	汪旭	12.825	1.5%
刘家钰	29.925	3.5%	朱静宜	8.55	1%
袁建武	21.375	2.5%	曾德华	8.55	1%
陈志刚	17.1	2%	杨家宏	8.55	1%
欧腊梅	17.1	2%	文伟	8.55	1%
彭强	17.1	2%	唐建设	8.55	1%
高振安	8.55	1%	汪运辉	8.55	1%
阳扬	4.275	0.5%	黄艳珍	8.55	1%
李德	4.275	0.5%	邓文华	8.55	1%
何立四	4.275	0.5%	刘建阳	8.55	1%
陈敬国	4.275	0.5%	黄展先	8.55	1%
刘云强	4.275	0.5%	朱建辉	8.55	1%
杨欣强	4.275	0.5%			

为将高压开关公司股东由原来经工商登记的 32 人调整为新认购的 39 人，2002 年 7 月 26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曹治礼将其所持出资额 52.2 万元转让给马孝武；王德明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马孝武；王金妹将其所持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林林；周兰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林林 6.6 万元、廖俊德 8.7 万元；颜瑞军将其所持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廖俊德；李月红将其所持出资额 16.2 万元转让给廖俊德 11.1 万元、唐福军 5.1 万元；王平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唐福军；李小平

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唐福军 10.425 万元、李建华 4.875 万元；贺舜利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李建华 7.95 万元、欧腊梅 7.35 万元；陈彩霞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欧腊梅 9.75 万元、彭强 5.55 万元；张仲交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彭强 11.55 万元、陈松林 2.85 万元；张勇将其所持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陈松林 9.975 万元、李卫星 3.525 万元；谢艺诚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李卫星 9.3 万元、朱静宜 5.1 万元；高振安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8.55 万元转让给文伟，李平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3.375 万元转让给袁建武；汪旭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5.175 万元转让给唐建设；宋大久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3.375 万元转让给唐建设；陈益智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汪运辉 8.55 万元、阳扬 0.9 万元；黄艳珍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6.75 万元转让给阳扬 3.375 万元、李德 3.375 万元；黄荫湘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0.9 万元转让给李德；张常武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邓文华 8.55 万元、何立四 0.9 万元；曾德华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6.75 万元转让给何立四 3.375 万元、刘云强 3.375 万元；杨家宏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刘云强 0.9 万元、刘建阳 8.55 万元；吴小毛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2.075 万元转让给黄展先 8.55 万元、杨欣强 3.525 万元；刘家钰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2.075 万元转让给杨欣强 0.75 万元、宋长静 11.325 万元；陈敬国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1.025 万元转让给宋长静 1.5 万元、朱建辉 8.55 万元、陈志刚 0.975 万元；肖世威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5.175 万元转让给陈志刚 1.725 万元、朱静宜 3.45 万元；”并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

2002 年 8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为满足将原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次股权回购及新股东认购后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因此本次转让仅为规范股东登记而进行。

2002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后高压开关公司 39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后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

高压开关公司以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其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并

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2002年8月14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001001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孝武	153.9	18%
廖俊德	85.5	10%
林林	85.5	10%
黄荫湘	51.3	6%
陈益智	42.75	5%
张常武	42.75	5%
吴小毛	29.925	3.5%
唐福军	29.925	3.5%
刘家钰	29.925	3.5%
袁建武	21.375	2.5%
陈志刚	17.1	2%
欧腊梅	17.1	2%
彭强	17.1	2%
宋大久	12.825	1.5%
李建华	12.825	1.5%
肖世威	12.825	1.5%
李平	12.825	1.5%
陈松林	12.825	1.5%
李卫星	12.825	1.5%
宋长静	12.825	1.5%
汪旭	12.825	1.5%
朱静宜	8.55	1%
曾德华	8.55	1%

杨家宏	8.55	1%
文伟	8.55	1%
唐建设	8.55	1%
汪运辉	8.55	1%
黄艳珍	8.55	1%
邓文华	8.55	1%
刘建阳	8.55	1%
黄展先	8.55	1%
朱建辉	8.55	1%
高振安	8.55	1%
阳扬	4.275	0.5%
李德	4.275	0.5%
何立四	4.275	0.5%
陈敬国	4.275	0.5%
刘云强	4.275	0.5%
杨欣强	4.275	0.5%
总计	855	100%

2008年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湘政函[2008]18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予以确认，认为“高压开关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规范职工持股而制定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天经政[2002]07号），公司2001年至2002年进行的回购原出资人的出资并由股东重新认购原公司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规范职工持股之后形成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39名受让股权人的选取标准和选取程序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对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股本设置时，要适当向经营层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多持股、持大股，避免平均持股”，“集体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 号），“鼓励职工控股或买断企业产权，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可设国有股、法人股和个人股，股权宜相对集中，形成控股核心。个人股要向经营者和企业骨干倾斜。鼓励企业经营层持大股，形成控股”，“经营者有权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集体企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是遵循上述两个规范性文件进行的，由经营者回购原企业职工退出的股本，并在股本设置时向经营层倾斜，39 名受让股权的新股东也是依据上述文件精神从公司管理层及骨干中遴选出来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2001 年 6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了第一届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决议，通过《关于对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及《授权决定》，同意“成立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为股权转让（回购）及重组阶段公司的临时机构”；“本着股权较为集中、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投资决策层的素质、真正落实企业决策、经营、管理风险的承担主体的原则，授权马孝武在股权回购和清理后，全权负责在相互自愿的原则下邀集选定新出资股东，并将组织转让（回购）后的全部股权在新的出资股东中落实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新的出资股东以 30 名左右为宜。”

根据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向长沙市天心区报送的长高开[2002]17 号《关于请求批准我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请示报告》以及发行

人的说明，“2001年12月，高压开关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回购）工作，由高压开关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孝武牵头，与廖俊德、林林、陈益智等四人小组全权负责在相互自愿及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发展和今后做强做大的原则下邀集新的出资股东。经反复酝酿和协商，确定以下邀集原则：

1、本着股权相对集中、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层的素质、真正落实企业决策、经营、管理风险的承担主体的原则；

2、从企业长远利益出发，着重于企业近5~10年发展的需要，以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为主要参考依据；

3、鉴于企业的历史沿革，适当考虑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

4、在本公司工作年限满5年以上；拟邀集人选重点向主要产品研发技术人员、销售区域经理、主要生产管理岗位人员、其他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倾斜。”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上述新股东邀集原则，四人小组与长沙市天心区体改办驻厂改制工作组初步确定新的出资股东人员名单，经向市区改制领导小组汇报同意，最终确定调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东为39名自然人，39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当时岗位或职务	出资比例 (%)
1	马孝武	男	60	大学	工程师	17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2	廖俊德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15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3	林林	男	35	本科	会计师	14	常务副总经理	10
4	黄荫湘	女	51	高中	经济师	17	销售副总经理	6
5	张常武	男	49	大专	经济师	17	生产副总经理	5
6	陈益智	男	51	初中	经济师	28	专职副书记	5
7	吴小毛	男	47	初中	助理工程师	30	副总工程师	3.5
8	唐福军	男	38	大专	工程师	7	副总工程师	3.5
9	刘家钰	女	39	高中	助理馆员	22	办公室主任	3.5
10	袁建武	男	47	高中	助理工程师	31	销售区域经理	2.5
11	陈志刚	男	30	本科	无	8	办公室副主任	2
12	欧腊梅	女	36	大专	工程师	7	技术科长	2
13	彭强	男	34	高中	无	17	销售区域经理	2
14	宋大久	男	59	高中	无	14	生产科科长	1.5
15	李建华	女	37	高中	统计员	21	生产科副科长	1.5
16	肖世威	男	32	中专	技术员	9	生产科副科长	1.5
17	李平	男	46	初中	政工师	16	政工办主任	1.5
18	陈松林	男	38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5	销售区域经理	1.5
19	李卫星	男	34	大专	技术员	13	销售区域经理	1.5
20	宋长静	男	36	大专	工程师	14	销售区域经理	1.5
21	朱静宜	女	44	大专	统计员	16	销售科长	1
22	汪旭	男	28	大专	工程师	7	销售区域经理	1.5
23	曾德华	男	57	高中	无	12	人事劳资科科长	1
24	杨家宏	男	47	高中	无	22	动力设备科科长	1
25	文伟	男	28	大专	助理工程师	6	五车间主任	1
26	唐建设	男	26	中专	技术员	8	二车间主任	1
27	汪运辉	男	33	大专	助理工程师	8	四车间副主任	1
28	黄艳珍	女	28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一车间主任	1
29	邓文华	男	25	大专	助理工程师	6	五车间副主任	1
30	刘建阳	男	31	大专	无	9	三车间主任	1
31	黄展先	男	33	大专	工程师	12	技术科副科长	1
32	朱建辉	女	31	大专	工程师	9	技术科副科长	1
33	高振安	男	37	高中	无	12	基建科科长	1
34	阳扬	男	32	大专	工程师	12	供应科科长	0.5
35	李德	男	29	大学	助理工程师	7	电镀班长	0.5
36	何立四	男	44	初中	无	15	基建科副科长	0.5
37	陈敬国	男	38	高中	技术员	22	四车间主任	0.5
38	刘云强	男	29	中专	会计师	9	财务科副科长	0.5
39	杨欣强	男	35	本科	工程师	14	技术骨干	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公司股权重组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的股东名单修正定版稿》，上述邀集为新出资股东的人员，“50 岁以上 6 人占 15.4%，40~50 岁 8 人占 20.5%，30~40 岁 20 人占 51.3%，30 岁以下 5 人占 12.8%；40 岁以下共 25 人，占 64.1%。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6 人，占 66.8%；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31 人，占 79.5%。产品研发人员 8 人，市场营销人员 8 人，生产管理人员 12 人，高压开关公司领导及其他管理岗位负责人 11 人，充分体现了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新股东邀集原则。”

2002 年 7 月 22 日，高压开关公司转让（回购）重组改制工作小组向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请求批准我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请示报告》（请示报告的附件包括最终确定的 39 名新股东名单），2002 年 7 月 25 日，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向高压开关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高压开关公司“按照股东会和原持股员工直接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

（四） 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系由经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经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中层干部联席扩大会议进一步审议修订，经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批复》予以同意的《回购办法》进行约定和明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价格以员工的全部出资额为基础确定转让对价，员工的出资额包括现金出资部分及量化资产出资部分；退休职工的出资依退休时间长短按出资额 50-90%的折扣价进行转让；如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量化股的对应出资额，则高压开关公司承

诺在其退休前按一定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

根据《回购办法》，本次股权转让（回购）的具体定价方式及适用情形如下：

“在岗员工中的老合同工（指企业第一次改制前曾经通过劳动部门办理了有关手续入厂且现仍在岗的员工，包括后来通过劳动、人事部门办理了手续入厂的大中专学生），认购一个基本份额的现金股（3,000元），按1:5比例量化配置股（15,000元），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在预留3,500元作为社会养老保险金个人支付部分预留资金后（以后根据实际测算多退少补），公司采取一次性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14,500元）对员工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回购）。”“凡认购一个基本份额以上的现金股（即超过3,000元）公司回购时先支付现金14,500元后，余额由公司财务科开具欠据，推后一年付清。”

“在岗员工中的临时合同工（指其他由企业直接招聘且现仍在岗的员工），认购一个基本份额的现金股（3,000元），按1:5比例量化配置股（15,000元），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公司采用一次性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18,000元）对员工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回购）。”

对于经组织动员下岗员工的“股权”按如下办法进行股权转让（回购）：

“经组织动员下岗员工，员工自愿申请，只退还原认购现金股，自愿将其原全部量化配置股无偿转让（回购）给公司，公司一次性支付员工原认购现金股的金额，办理全部‘股权’转让（回购），员工享受按现行下岗费标准继续每月领取困难补助费。如公司未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公司办理退休手续，并每月在公司领取退休金。如公司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在此之前及之后法定由公司支付部分由公司支付，员工应缴纳部分由员工支付，并由公司从生活困难补助费用将上述个人部分扣回。”

“经组织动员下岗员工，员工原认购现金股一个基本份额（3,000元），本人

只自愿有偿转让一半量化配置股（7,500元），自愿将另一半量化配置股（7,500元）无偿转让（回购）给公司的，在预留3,500元作为社会养老保险金个人支付部分预留资金后（以后根据实际测算多退少补），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7,000元，办理‘股权’转让（回购）。员工享受按现行下岗费标准的半额每月领取困难补助费。如公司未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公司办理退休手续，并每月在公司领取退休金。如公司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之前，法定由公司支付部分由公司支付，员工应缴纳部分由员工支付（先由预留的3,500元支付，多退少补）。公司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之后，公司支付部分公司支付一半、个人支付一半，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个人支付，公司将上述费用从生活困难补助费用扣回（多退少补）。”

“经组织动员下岗员工，员工自愿退还转让其原认购现金股和原全部量化配置股的，预留应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个人支付部分3,500元（根据实际测算多退少补），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办理全部‘股权’转让（回购）。员工不再享受下岗生活补助费。如公司未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公司办理退休手续，并每月在公司领取退休金。如公司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之后全部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包括单位及个人部分）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对于已与公司签订《请长假或长期停薪留职协议》的员工的“股权”按如下办法进行股权转让（回购）：

“已与公司签订《请长假或长期停薪留职协议》的员工，凡员工自愿退还转让其原认购现金股和原全部量化配置股的，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14,500元或5,500元。由员工承担自办理‘股权’转让（回购）款支付日之前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3,500元（包干），并在‘股权’转让（回购）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公司补足，未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则全部返回给员工；如公司未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公司办理退休手续，并每月在公司领取退休金。公司统一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时，自办理‘股权’转让（回购）

款支付日之后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包括单位及个人部分）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已与公司签订《请长假或长期停薪留职协议》的员工，凡员工自愿申请，只退还原认购现金股，自愿将其原全部量化配置股无偿转让（回购）给公司的，公司一次性支付员工原认购现金股的金额，办理全部‘股权’转让（回购），自办理‘股权’转让（回购）款支付日之前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单位部分由公司承担，个人部分由员工承担。如公司未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由公司办理退休手续，并每月在公司领取退休金。如公司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自办理‘股权’转让（回购）款支付日之后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包括单位及个人部分）均由员工个人承担。但公司每月支付 150 元或 120 元（原认购现金股 3,000 元的，每月 150 元；原认购现金股 1,500 元的，每月 120 元）作为员工以后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的预备金。如员工自愿放弃上述预备金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金个人部分个人承担，公司部分公司承担。”

“对于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的员工，采取对量化配置股折价的办法对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回购），其社会养老保险金个人支付部分的预留资金先按现行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依企业实际测算预留，在企业统一进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时，再根据社保局的实际测算多退少补。”

此外，《回购办法》还规定了对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39 名新股东当时共向高压开关公司支付认购股款 566.475 万元，获得了高压开关公司 100% 的股权。此外，根据《回购办法》及高压开关公司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对于在股权转让（回购）过程中放弃部分量化股的员工，高压开关公司在相关员工达到退休年龄前需按月向其支付生活困难补助费，总计需支付 197.919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高压开关公司为出资人放弃部分量化股而支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是股权转让（回购）对价的一部分，应由受让股权的 39 名股东承担。此前，因对该债务性

质认识不足，高压开关公司及股份公司代股东偿付了该部分对价。”2009年11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2008年3月参与公司增资的四名股东除外）按2007年底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了上述需支付的197.919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并将197.919万元足额缴纳给公司。

（五）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因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处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回购）过程中，高压开关公司当时全部331名出资职工中的朱麓波、唐梦龙、熊毅、吕林霞4名出资职工未按照《回购办法》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并与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回购（转让）产生纠纷和争议，该等纠纷和争议均已通过法律程序得到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朱麓波出资现金3,0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15,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过程中朱麓波未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并与高压开关公司就转股事宜产生争议，2004年7月22日，朱麓波就此争议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年11月8日，就前述纠纷事宜，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高压开关公司下达了（2004）雨民一初字第1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压开关公司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朱麓波返还股金3,000元及2001年度股息500元，驳回原告朱麓波的其他诉讼请求；2005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长中民二终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朱麓波的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4月，高压开关公司通过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朱麓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3,000元及2001年度股息500元。

（2）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唐梦龙出资现金1,5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7,500元。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过程中唐梦龙未与

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并与公司就转股事宜产生争议，2007年7月17日，公司就此争议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8月，就前述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唐梦龙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唐梦龙认购现金股1,500元和原量化配置股7,500元共计9,000元，唐梦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1577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年8月，公司向唐梦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元。

（3）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吕林霞出资现金1,5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7,500元。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过程中吕林霞未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并与公司就转股事宜产生争议，2007年7月17日，公司就此争议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9月，就前述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吕林霞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吕林霞认购现金股1,500元和原量化配置股7,500元共计9,000元，吕林霞与发行人自和解协议生效之后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2009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在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年9月，公司向吕林霞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元。

（4）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熊毅出资现金3,0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15,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过程中熊毅未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并与公司就转股事宜产生争议，2007年8月30日，公司就此争议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11月9日，就前述纠纷事宜，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2007）雨民初字第1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依据《回购办法》确认熊毅缴纳的认购现金股3,000元作无息挂账处理，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

求。2008 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长中民二终字第 0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熊毅的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该 4 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公司发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所有判决或调解书均已生效。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前述 4 名员工不能再就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公司产生的股权纠纷提起诉讼，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过程中 327 名员工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合法、有效，4 名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的员工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已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本次股东变更后形成的高压开关公司新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2001 年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的法律依据

1998 年 3 月 2 日，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全体职工放弃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所有权利，为便于变通办理工商登记，同意将上述 191.7 万元暂挂靠登记在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同意由改制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32 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本着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增强激励机制的原则，以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根据国务院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因此，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合法、有效。

2001 年 6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了第一届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鉴于企业目前仍处于困境当中，发展前景仍不明朗，为了按照《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调动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受让股权的出资积极性，根据《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将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按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并授权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办理具体落实。”根据该决议，高压开关公司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按股东认购比例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高压开关公司以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处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行为，符合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的有关授权内容，处置方式及处置行为均有据可依。

2008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湘政函[2008]18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认为“长沙高压开关厂 1997 年改制期间，因现金股认购不足而未量化的 191.7 万元净资产，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授权，由改制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 32 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决定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2001 年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按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该处置安排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

(七) 2001 年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8 年 3 月 2 日，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全体职工放弃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所有权利，为便于变通办理工商登记，同意将上述 191.7 万元暂挂靠登记在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同意由改制后工商登记在册的 32 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本着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增强激励机制的原则，以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2001 年 6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了第一届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鉴于企业目前仍处于困境当中，发展前景仍不明朗，为了按照《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一步完善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调动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受让股权的出资积极性，根据《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将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按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并授权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办理具体落实”。根据该决议，高压开关公司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按股东认购比例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

高压开关公司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按股东认购比例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事宜已与本次股权转让（回购）及受让行为一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八) 2001 年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 2001 年将 191.7 万元未量化到人净资产按 39 名

新股东当时的出资比例奖励给 39 名新股东的行为已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授权，由改制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 32 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决定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有关奖励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3、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 2004-2005 年有限公司股东在退休或离职时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或依据，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律师和保荐人对所涉股东及相关文件逐一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2004-2005 年有限公司股东在退休或离职时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或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开关公司在 2001-2002 年深化改革、规范股权之后，所有 39 名股东曾口头约定股东离职或退休的，离职或退休时须转让所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全部股权给其他股东。

经本所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高压开关公司章程、宋大久及曾德华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表》、阳扬的《高压开关公司员工离职手续表》等文件的核查，2004 年至 2005 年，高压开关公司原股东宋大久、曾德华、阳扬在离开高压开关公司（宋大久、曾德华系因退休离开高压开关公司，阳扬系因离职离开高压开关公司）时将各自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其中，宋大久因退休离开公司时将其持有的 12.825 万元出资额以 16.99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曾德华因退休离开公司时将其持有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林林，同时将其持有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俊德；阳扬在离职时将其持有的 4.275 万元出资额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将其持有的 2.1375 万元出资额以 2.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俊德，将其持有的 2.1375

万元出资额以 2.1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林。上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宋大久、曾德华、阳扬均不再持有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

本所认为，宋大久、曾德华、阳扬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对其所拥有的财产权的处置行为，系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的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高压开关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董事长可以对受让人人选提出指导性建设方案，按下列次序确定受让人：（1）董事会成员；（2）其他股东；（3）股东以外的人。”因此，根据高压开关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马孝武、廖俊德、林林作为高压开关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权优先受让该等股权。

宋大久、曾德华、阳扬转让所持股份的受让方分别为马孝武、廖俊德、林林。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转让系由转让方最终确定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商议确定受让股份数及价格。根据股权受让方马孝武、廖俊德、林林提供的书面说明，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分别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各自受让股份数及价格，并已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2004-2005 年有限公司股东在退休或离职时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程序

1、宋大久转让其所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股权

2004 年 1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出席会议的 38 名股东一致同意宋大久将其所持出资额 128,250 元转让给马孝武，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

2004年1月18日，宋大久与马孝武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宋大久将其在高压开关公司的128,250元出资额以169,942.5元价格转让给马孝武。

2004年2月，高压开关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曾德华转让其所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股权

2004年4月16日，曾德华与廖俊德和林林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曾德华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额以62,500元价格转让给廖俊德，并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额以62,500元价格转让给林林。

2004年4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做出通过决议，同意曾德华将其所持出资额85,500元分别转让给廖俊德42,750元、转让给林林42,750元，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

2004年5月6日，高压开关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阳扬转让其所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股权

2005年12月28日，高压开关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阳扬将其所持出资额85,500元分别转让给马孝武42,750元、廖俊德21,375元、转让给林林21,375元，并且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应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8日，阳扬与马孝武、廖俊德和林林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阳扬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

额以 42,750 元价格转让给马孝武,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 21,375 元出资额以 21,375 元价格转让给廖俊德, 并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 21,375 元出资额以 21,375 元转让给林林。

2006 年 1 月 9 日, 高压开关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2004-2005 年有限公司股东在退休或离职时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高压开关公司章程等, 并取得发行人关于 2004-2005 年有限公司 3 名股东转让所持出资额的原因或依据的有关书面说明。且受让方 3 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说明,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股款已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 前述 3 名转股股东从未向马孝武等 3 名受让方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请求。

本所认为, 发行人前述股东变更的行为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4、请律师和保荐人核查：（1）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限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的原因，定价方式和依据，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7 年公司 30 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 0.01 元的价格让渡给其他 19 名股东的原因，定价方式和依据，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律师和保荐人对所涉股东及相关文件逐一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一) 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限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马孝武 1985 年调入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并担任厂长，历任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高压开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马孝武的正确决策和带领下，公司从一家濒临倒闭的区属集体企业发展为行业细分市场的龙头，功绩巨大。为表彰马孝武先生为高压开关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提高高压开关公司的决策效率，高压开关公司其他股东集体商议决定以较优惠的价格分别向马孝武先生转让大约 30%左右的股份，通过股权转让，使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适当集中。”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廖俊德等 35 名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逐一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根据现场访谈了解的情况，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均表示当时向马孝武以每股一元价格转让各自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部分股权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自愿行为，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2006 年 1 月 6 日，经高压开关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按相同比例（转让股权比例为每名股东所持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的 29.55%）转让给马孝武，合计转让出资额 209.687 万元，占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1%，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转让对价合计为 209.687 万元。转让后，马孝武持有高压开关公司股权比例由转让前的 19.42%增至 43.23%。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和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现场访谈所了解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是以协议约定转让对价的方式，按照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定价依据。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均与受让人马孝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35 名股东均已收到马孝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相关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和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进行现场访谈所了解的情况，以及核查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当时签署的《股份转让款收据》，受让方马孝武已向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足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09.687 万元。

(三) 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限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孝武的股权转让程序

高压开关公司 200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高压开关公司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股东马孝武，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6 年 1 月 6 日，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分别与马孝武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的部分股权按相同比例转让给马孝武（转让股权比例为每名股东所持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的 29.55%），合计转让出资额 209.678 万元，占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的 23.81%，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根据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款收据》，马孝武已向 35 名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但 36 名股东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确认的各股东股权比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四) 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有限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和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本所认为，2006 年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将所持高压开关公司 209.687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孝武，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完毕，买卖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07 年公司 30 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 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 19 名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激励新生力量为公司作出更大贡献，优化股东结构，并综合考虑各股东在公司发展中的贡献大小，高压开关公司黄荫湘等 30 名股东在 2007 年集体商议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 6 名贡献较大的股东及 13 名新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受让股份人员的标准为对股份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为本公司高管、技术骨干或业务骨干。受让股份人员中有 6 名为股份公司老股东，其中廖俊德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林林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两人均为公司核心领导班子成员；肖世威为总经理助理、长高高压电器总经理、监事，黄展先为设计二处处长、首席设计师，文伟为生产部部长，邓文华为公司设计二处副处长、主要设计师。除 6 名老股东外，其他 13 名新股东都是进入公司时间较长，近年来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过很大贡献且今后对股份公司的发展作用较大的员工，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3 人，生产、工艺、质量管理 6 人，销售区域经理 2 人，股份公司领导层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 人。13 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	本次受让股份数 (万股)	本次受让后持股比例 (%)	在长高股份任职情况
1	马 晓	350	4.66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张婵裕	20	0.267	设计二处工程师
3	张天明	15	0.200	供应处副处长

4	蒋海军	15	0.200	工艺组组长
5	杨 静	13	0.173	设计二处工程师
6	李 皓	12	0.160	四车间主任
7	殷献军	12	0.160	二车间主任
8	余文放	12	0.160	二车间副主任
9	丁铁坚	12	0.160	质量处副处长
10	吕 莎	10	0.133	销售区域经理
11	郭文祥	10	0.133	销售区域经理
12	刘小庆	7	0.093	设计一处设计员
13	贺舜利	7	0.093	销售处员工

2009年11月13日及14日，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黄荫湘等30名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逐一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根据现场访谈了解的情况，黄荫湘等30名股东均表示当时向其他人以每股0.01元价格转让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自愿行为，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07年公司30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19名股东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为对受让方19名股东的奖励性质，按照优惠价格，为区别于赠与，股份转让对价按照每股0.01元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共转让1185.02万股，其中马孝武转让590.59万股，占全部转让数的49.84%，其他29名股东转让594.43万股，占全部转让数的50.16%。马孝武转让的590.59万股中，有350万股系转让给其儿子马晓，占其本人转让股份数的59.26%。

根据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黄荫湘等30名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股东现场访谈所了解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是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以每股0.01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均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07年公司30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让渡给其他19名股东的股权转让程序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向张婵裕等13名公司员工以优惠价格（即以100元受让1万股）转让股份，同意增加张婵裕、张天明、杨静、蒋海军、李皓、欧献军、余文放、丁铁坚、马晓、吕莎、郭文强、刘小庆、贺舜利等13人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黄荫湘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黄荫湘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718,200股股份以7,182元转让给廖俊德。

陈益智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益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598,500股股份以5,985元转让给廖俊德。

张常武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张常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598,500股股份以5,985元转让给廖俊德。

吴小毛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吴小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418,950股股份以4,189.5元转让给廖俊德。

刘家钰与廖俊德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家钰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18,950 股股份以 4,189.5 元转让给廖俊德。

唐福军与廖俊德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唐福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58,800 股股份以 4,588 元转让给廖俊德。

袁建武与廖俊德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袁建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1,000 股股份以 410 元转让给廖俊德。

袁建武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袁建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51,000 股股份以 2,510 元转让给林林。

彭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彭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43,600 股股份以 1,436 元转让给林林。

陈志刚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志刚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3,600 股股份以 1,536 元转让给林林。

欧腊梅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欧腊梅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33,600 股股份以 2,336 元转让给林林。

李卫星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卫星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汪旭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汪旭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李建华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建华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陈松林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松林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宋长静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宋长静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李平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平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朱静宜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朱静宜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800 股股份以 168 元转让给林林。

唐建设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唐建设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56,800 股股份以 568 元转

让给林林。

刘云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云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杨欣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杨欣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刘建阳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建阳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汪运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汪运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黄艳珍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黄艳珍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高振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高振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陈敬国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敬国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李德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德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何立四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何立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杨家宏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杨家宏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朱建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朱建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马孝武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561,500 股股份以 5,615 元转让给林林。

马孝武与肖世威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4,800 股股份以 448 元转让给肖世威。

马孝武与黄展先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3,200 股股份以 1,632 元转让给黄展先。

马孝武与文伟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3,200 股股份以 1,232 元转让给文伟。

马孝武与邓文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63,200 股股份以 632 元转让给邓文华。

马孝武与马晓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3,500,000 股股份以 35,000 元转让给马晓。

马孝武与张婵裕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以 2,000 元转让给张婵裕。

马孝武与张天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以 1,500 元转让给张天明。

马孝武与蒋海军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以 1,500 元转让给蒋海军。

马孝武与杨静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30,000 股股份以 1,300 元转让给杨静。

马孝武与李皓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

转让给李皓。

马孝武与欧献军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欧献军。

马孝武与余文放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余文放。

马孝武与丁铁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丁铁坚。

马孝武与吕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以 1,000 元转让给吕莎。

马孝武与郭文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以 1,000 元转让给郭文强。

马孝武与刘小庆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0,000 股股份以 700 元转让给刘小庆。

马孝武与贺舜利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0,000 股股份以 700 元转让给贺舜利。

2007年11月2日，转让方30名股东分别签收并出具了《股份转让收款收据》，本次股份转让款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完毕。

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八) 2007年公司30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19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和联合证券相关人员对黄荫湘等30名股东的现场访谈记录，本所认为，2007年公司30名股东将部分股份以每股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19名股东，系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买卖双方均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按协议履行完毕，相关股份转让已履行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反馈意见》“5、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2008年公司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增资进来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他们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间的关系。”

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500万股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其中，上海幸华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湖南恒盛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00万股，蒋静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翟慎春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00万股。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YA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和翟慎春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30000000017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8年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年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200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228万元，每股净资产2.18元，认购定价按照每股净资产的2.5倍左右，公司再与拟选择的几名新股东进行协商最后确定为5.5元/股。四名股东中上海幸华以现金825万元认购新增的150万股，湖南恒盛以现金550万元认购新增的100万股，蒋静以现金825万元认购新增的150万股，翟慎春以现金550万元认购新增的100万股。上述认股价格远远高于公司2007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侵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为“长高股份通过向四名外部股东增资500万股，募集资金2,750万元，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部分资金。同时，因长高股份本次增资前股东全部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引进四名外部股东，在一定程度上也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股东结构。”

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增资进入的四名新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幸华	150	2.000%
蒋静	150	2.000%
湖南恒盛	100	1.334%
翟慎春	100	1.334%
合计	500	6.668%

(二) 2008年公司增资进入的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幸华

经本所核查，上海幸华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注册号为 310229001242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幸华的注册资本为 295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80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关兴，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电力、通信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招投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和电力物资的代理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幸华书面说明，上海幸华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金关兴担任，陈芳任总经理，王联任监事，除总经理外无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幸华目前股权结构为湖北民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核查，湖北民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颁发注册号为 420000000009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民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山庄 C 型 88-89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喻，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力、通信、自动控制、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电力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销售。

湖北民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观兰	95	9.5%
余正金	95	9.5%
王海喻	45	4.5%
张颖	45	4.5%
张少平	45	4.5%
湛克金	45	4.5%
李步斌	45	4.5%
刘敏	45	4.5%
杨平波	45	4.5%
曹学勤	45	4.5%
柳印	45	4.5%
李芑	45	4.5%
蔡文琴	45	4.5%
刘斌	45	4.5%
代红	45	4.5%
方先玉	45	4.5%
李新明	45	4.5%
朱克	45	4.5%
韩卫民	45	4.5%
黎妮	45	4.5%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幸华书面说明，上海幸华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湖南恒盛

经本所核查，湖南恒盛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6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9

日颁发注册号为 430000000038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恒盛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园山庄 10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芳，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环保产业、医药产业、房地产项目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加工、生产普通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湖南恒盛董事会成员为陈春芳、钟长弓、陈立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春芳任董事长，钟长弓任总经理，陈卓军、苏亮梅任副总经理，苏亮梅任财务负责人，杨萌任董事会秘书；杨萌、廖建华、罗海燕任监事。

湖南恒盛目前共有 5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992	货币	41.6%
陈春芳	2,970	货币	24.75%
龚建光	1,530	货币	12.75%
叶四清	1,298	货币	10.82%
钟长弓	1,210	货币	10.08%
合计	12,000		100%

经本所核查，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颁发注册号为 430193000004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680 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河西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5 楼 B-C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林科，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产品、环保节能技术和产品、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开发，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产业化项目、环保项目、节能项

目的投资。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3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卓军	2,502.2	货币	37.46%
陈立新	2,404.8	货币	36%
陈春芳	1,773	货币	26.54%
合计	6,680		100%

根据湖南恒盛书面说明，湖南恒盛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芳。

3、蒋静

经本所核查，蒋静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924197012121410。

4、翟慎春

经本所核查，翟慎春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004141044。

(三) 前述4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间的关系

上海幸华已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上海幸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恒盛已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湖南恒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

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静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翟慎春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经仔细审阅并核查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李俊旭、黎海祥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经仔细审阅并核查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增资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新进的 4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1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房地产业务，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就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各项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的核查

目前，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房地产”）经营了少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三号文》”）的规定，本所对长高房地产执行《三号文》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上述核查涉及长高房地产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此外，本所律师还赴长沙对相关项目的现状进行了实地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只经营了一个房地产项目，即长高住宅新区项目（曾用名长高住宅生活区项目），该项目系长沙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以《关于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高压开关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计工[2003]239）同意修建的与生产基地配套的职工宿舍及集体公寓楼等。

在该项目项下已建成四层单身公寓楼一幢、六层住宅楼一幢，相关建筑已竣工并已投入使用，在该项目项下目前有一幢 17 层住宅楼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取得有关批准情况如下：

（1）项目土地情况

长高房地产项目用地系由原发行人持有的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望国用（2004）353 号）所载工业用地分割并变更用途而来，并由发行人作为出资投入长高房地产。2006 年 9 月 26 日，望城县人民政府出具（2006）政地出字第 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以改变用途方式向长高房地产出让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出让金总额为 231.4232 万元。上述审批单说明该宗地原为工业用地，出让金为 27 元/平方米，现改变用途为住宅用地，增加 3.7 万元/亩出让金。

同日，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与长高房地产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星城镇、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高房地产，出让宗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2,314,232 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高压开关公司因该宗地变更土地用途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1,556,405 元。

目前长高房地产持有望变更国用（2006）第 5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书，土地座落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6 年 9 月 25 日。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06 年 7 月 13 日，望城县规划管理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了 060503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生活区，用地位置为星城镇，用地面积为 44.885 亩。

2008 年 4 月 10 日，望城县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长高住宅新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望规批[2008]38 号），同意长高房地产对原长高集团望城厂区职

工住宅小区规划方案的调整，并核定了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指标。

2009年1月16日，望城县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长高住宅新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望规批[2009]6号），同意“为进一步提高小区品质，优化内部环境，对原规划方案进行微调，同意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9年1月6日所做的长高住宅新区规划调整方案。”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06年11月13日，望城县规划管理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403022号），同意长高房地产建设单身公寓、住宅楼。

2008年9月12日，望城县规划管理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809197号），同意长高房地产建设长高住宅新区1栋。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06年11月14日，望城县建设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1200461052），同意建筑工程名称为单身宿舍，建设地址为望城县星城镇，建设规模为4197平方米。

2006年11月14日，望城县建设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1200461055），同意建筑工程名称为住宅、传达室、大门，建设地址为望城县星城镇，建设规模为3965平方米。

2009年1月14日，望城县建设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9200901140201号），同意建筑工程名称为长高住宅新区1号，建设地址为望城县星城镇金星大道西侧，建设规模为10232平方米。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006年8月31日，长高房地产就住宅小区项目中已竣工的六层住宅楼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06188号）。

2006年8月31日，长高房地产就住宅小区项目中已竣工的单身宿舍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006189号）。

（6）商品房预售许可

2008年6月10日，长高房地产就长高小区中的六层住宅楼取得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望房售许字（2008）第0499号）。

长高房地产就住宅小区项目中已竣工的四层单身宿舍已取得房产证，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宿舍楼为公司自用，不对外出售，因此无需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对长高房地产项目适用的《三号文》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对上述项目是否符合《三号文》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核查，现将本所认为应适用于上述项目的《三号文》相关规定的情况核查如下：

（1）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六条“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规定的核查

《三号文》第六条“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是对闲置土地处置的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1999年4月28日颁布并实施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的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建设用地。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

以认定为闲置土地：①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② 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 1 年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时，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并未明确该地块相关项目的动工开发建设时间。但长高房地产已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就住宅小区项目中已竣工的六层住宅楼和单身宿舍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同时，就该项目在建的 17 层住宅楼，长高房地产也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望城县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09200901140201 号）。

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28051.3 平方米国有住宅用地已依法登记至长高房地产名下，土地证号望变更国用（2006）第 515 号，该宗地已部分建成，部分在建，未闲置。”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高房地产未因违反《三号文》第六条的规定或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征收土地闲置费或因土地闲置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十条“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的核查

《三号文》第十条“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是对划拨土地使用范围的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颁布并实施的《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以及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11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4]77 号）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今后除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项目系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无偿取得土地的情形，符合《三号文》第十条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3）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十二条“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的核查

根据《三号文》第十二条及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的规定，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即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亦不存在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符合《三号文》第十二条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4) 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十三条“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核查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7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经营性开发的项目用地都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 2004 年 3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71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各地必须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将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所有经营性土地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必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项目用地系由原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望国用(2004)353 号)所载工业用地分割并变更用途取得,并由发行人作为出资投入长高房地产。经查,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并未采用招拍挂方式。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缴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施行的《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实施意见》(长国土资政发[2004]26 号),“协议出让土地的具体范围如下:……已出让的土地因提高容积率、延长出让年限或改变土地用途不发生转让行为即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

根据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望城县星城镇一宗面积 131094.67 平方米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2006 年 9 月，望城县人民政府根据长国土资政发[2004]26 号文件，批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将上述工业用地中 28051.3 平方米土地改变用途为住宅用地自用，并按 3.7 万元/亩直接补缴土地出让金（即不挂牌），故该 28051.3 平方米住宅用地无成交确认书。现该 28051.3 平方米土地已依法登记至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望变更国用（2006）第 515 号。”

在发行人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作价投入长高房地产后，长高房地产已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取得望城县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压开关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就土地用途改变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因此，发行人取得 28051.3 平方米住宅用地虽未采用招拍挂方式，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三号文》第十三条所述通过补办用地手续规避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情形。

（5）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十四条“强化用地合同管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与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了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符合《三号文》第十四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虽未明确约定规划条件、投资额及开竣工时间，但该等合同均是与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合同内容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且长高房地产就相关项目的规划条件、开竣工时间等已取得规划管理部门、施工建设部门的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十五条“优化住宅用地结构”的核查

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并实施的《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 号）以及 2006 年 7 月 6 日，建设部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要求的若干意见》（建住房[2006]165 号）的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各城市（包括县城，下同）年度（从 6 月 1 日起计算，下同）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总面积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 70%以上。

根据望城县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工建设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望规建付字 200809197 号）所对应的在建项目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面积所占比重达到 70%以上，相关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长高房地产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规划情况符合《三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关于是否符合关于《三号文》第十六条“强化农村土地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核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三号文》第十六条的规定，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严格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禁止“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项目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通过“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形，符合《三号文》第十六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8) 关于是否符合《三号文》第二十条“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的核查

依据《三号文》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 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竣工后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通过竣工验收后需要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项目已竣工验收的六层住宅楼和单身宿舍均已依法履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表，符合《三号文》第二十条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各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包括前述长高房地产拥有的 1 宗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的土地），总面积为 354,543.88 平方米，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长国用(2008)第 016922 号	雨花区井圭路 69 号	8,941.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52 年 10 月 30 日
2	发行人	长国用(2008)第 016923 号	雨花区井圭路 69 号	18,078.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52 年 10 月 30 日

3	发行人	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	金洲乡全民村、同兴村	196,35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08年5月20日	2058年5月20日
4	发行人	望变更国用(2006)第516号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103,11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06年11月8日	2054年8月10日
5	长高房地产	望变更国用(2006)第515号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28,051.3	出让	住宅用地	2006年11月8日	2076年9月25日

就前述表格所列第一宗和第二宗土地，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月29日颁布的《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00]3号），“对地处土地升值潜力大的工业企业，鼓励搬迁改造，退二进三，依法规定，由义务人缴纳有关税费，对改制企业优惠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的50%。”2002年10月31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雨花区井圭路69号、面积为27,019.64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金总额为3,287,826元，实收50%，余款优惠。”发行人已于2002年12月6日缴付了全部应缴的土地出让金1,643,913元。

就前述表格所列第三宗土地，2008年3月14日，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与长高股份签订了《成交确认书》，长高股份以挂牌出让方式竞得该宗土地。2008年5月20日，宁乡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金洲乡全民村、同兴村、面积为196,356.7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成交总价款（含出让金）为30,440,000元。”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08年3月31日缴付了土地价款23,520,000元，差额部分692万元由宁乡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替发行人向宁乡县国土资源局补足。根据宁乡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的《说明》（宁新开投（2009）3号），

“长高股份 2008 年 5 月 20 日与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金洲乡全民村、同兴村、面积为 196,356.70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高股份，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成交总价款（含出让金）为 30,440,000 元。长高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缴付了土地价款（含出让金）23,520,000 元。根据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宁乡县金洲新区开发建设有关政策精神，上述土地成交价款（含出让金）差额部分 692 万元由宁乡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长高股份向宁乡县国土资源局补足。就该宗土地，本公司已向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其余的土地成交价款（含出让金），长高股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无需再缴纳任何土地价款（含出让金），亦不需要向本公司补偿任何费用。”宁乡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说明，证明“该宗土地成交总价款（含出让金）为 30,440,000 元，长高股份就该宗土地的成交价款（含土地出让金）已缴足。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已向长高股份发放了宁（1）预国用（2008）第 01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前述表格所列第四宗土地，该地块系由原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望国用（2004）353 号）所载工业用地分割而来。2006 年 9 月 26 日，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星城镇、面积为 103116.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48 年，出让金总额为 2,784,135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就前述表格所列第五宗土地，2006 年 9 月 26 日，望城县国土资源局与长高房地产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星城镇、面积为 28051.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长高房地产，出让宗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出让金总额为 2,314,232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未采用招拍挂方式，但合法有效，有关论述详见本问题答复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宗土地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 1 宗，已履行相关招拍挂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七、《反馈意见》“1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偶然性关联交易的程序和价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及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长高股份与长沙舟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威机电”）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舟威机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舟威机电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斌，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建筑机械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五金、仪器仪表的销售。邹斌目前持有舟威机电 100% 的股权。邹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的女婿，因此舟威机电为长高股份的关联方。

（2）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之间存在相互购买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舟威机电	124.94	协作件	263.81	协作件	290.93	协作件	5.89	协作件
合计	124.94	-	263.81	-	290.93	-	5.89	-
占合并采购额比例	1.17%		0.97%		1.14%		0.05%	

②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舟威机电	17.17	金属材料	74.15	金属材料	119.05	金属材料	-	-
合计	17.17	-	74.15	-	119.05	-	-	-
占合并销售额比例	0.11%		0.19%		0.35%		-	

报告期内，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之间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付账款：				
舟威机电	35.80	24.10	27.23	0.62

(3) 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长高股份向舟威机电采购商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和其他提供产品的供货商或销售商一样，根据需要发出采购单，按采购单进行交易，定价和其他非关联单位是一样的，没有优惠价格或其他优惠条件，单笔金额均不大，报告期内与舟威机电单笔交易金额最高的为 51.97 万元（不含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公司受舟威机电委托采购金属材料，是依托长高股份的批量采购平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先由长高股份购入金属材料后，再按购买价（不加价、不收手续费）销售给舟威机电。”

（4）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长高股份与舟威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的原因为：

- “① 就近采购有利于缩短采购周期，减少物流成本；
- ② 将其作为本公司长期配套厂商，有利于提高配件采购质量的稳定和技术保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长高股份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价公允，有关交易的存在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与舟威机电的关联交易未发生侵犯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长高股份与廖俊德、林林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长高股份与廖俊德、林林存在因日常工作需要临时借款的关联交易。廖俊德、林林均为长高股份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廖俊德先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林林先生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长高股份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收关联方廖俊德、林林的款项，均为二人因日常工作需要向公司的差旅、业务费借款。其中长高股份与林林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 万元，长高股份与廖俊德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 万元、17.36 万元，其余报告期内期末无余额。本所核查了相关借款的原始凭证和申请报告，上述借款单笔最高为 15 万元，为廖俊德先生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外地出差而向公司预借的差旅及业务费。上述因工作需要的借款的发生均已经长高股份总经理审批，且截至目前均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已履行有关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 报告期内偶然性关联交易的情况、程序和价格

报告期内，长高股份发生的偶然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高房地产股东会同意，2008 年 3 月，长高股份受让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分别持有的长高房地产 0.16%、0.16%、0.11%的股权，其中林林为长高股份关联方，受让价格分别为 2.88 万元、2.88 万元、1.92 万元，受让价款以长高房地产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长高房地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了长高房地产的公司章程，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高物业股东会同意，2008 年 3 月，长高股份受让林林和刘家钰持有的长高物业 21.08%和 3.92%股权，林林和刘家钰均为长高股份的关联方（刘家钰为长高股份董事），受让价格分别为 10.73 万元和 1.99 万元，

受让价款以长高物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长高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了长高物业公司章程，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向长高物业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0040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长高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长高股份收购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两公司的股权，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变更为长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意长高股份以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进行收购。此后，长高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长高股份收购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两公司的股权，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变更为长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意长高股份以长高房地产、长高物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定价依据进行收购。

综上，本所认为，长高股份报告期内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按照长高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八、《反馈意见》“1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若存在对外担保的，披露相关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存在为长高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长高房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38-1240）），长高房地产以其位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路的房产（对应房产权证号为：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4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5 号和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6 号）为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所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

保，抵押金额为 2,627 万元，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311 万元。

根据长高股份、长高物业、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长高股份最近三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三家子公司长高物业、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长高物业、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 3 家子公司除上述长高房地产为长高股份提供担保的情形外，最近三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为任何第三方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九、《反馈意见》“22、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马孝武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相关人员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就马孝武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在长沙对马孝武先生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马孝武先生的当面陈述及其本人签字确认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孝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调查的访谈记录》，马孝武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第三方未对亦不可能对马孝武持有的长高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此外，本所就相关事宜向发行人的登记主管机关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询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我局注册登记的公司，经核查，我局未办理该公司股东马孝武（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4109133513）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股权出质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马孝武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23、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及联合证券相关人员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在长沙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的方式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制作了访谈记录,根据有关访谈所了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投资情况	是否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指超过一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 1%的股份或为一家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马孝武	董事长, 总经理	2,435.37	无	无
廖俊德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840	无	无
林 林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840	无	无
马 晓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0	无	无
吴小毛	董事, 副总工程师	125.685	无	无
刘家钰	董事, 行政后勤处处长	125.685	无	无
刘雄武	独立董事	-	无	无
叶德隆	独立董事	-	持有维依埃龙	无

			源电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林 莘	独立董事	-	无	无
陈益智	监事会主席	179.55	无	无
肖世威	职工监事，总 经理助理	76.3	无	无
陈志刚	监事，办公室 主任	80.4	无	无
唐福军	副总工程师	121.7	无	无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上述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情形以及独立董事叶德隆持有维依埃龙源电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情况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李达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